

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51 號

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